

舞鈴劇場『臺灣新生代舞鈴表演藝術家』培訓計劃及學員須知

場地使用規定

- 1. 進入校園須請出示通行證,需提供相片辦理校園通行證;每位學員家長限辦一張。
- 2. 為配合校園管制,有家長接送需求之學員,接送時間為上下課前後 15 分鐘,地點為校門口警衛室,請家長按時接送。為顧及學員安全及造成管理困擾,超過上下課 15 分鐘以上接送者記點 1 次,記點規定比照「請假、考核及上課規定」辦理。
- 3. 為避免影響教學,學員抵達訓練場地後,請家長先行離開。
- 4. 場地內禁止飲食、飲水,請將食物飲料放置指定寄放區,敬請提前用餐,再行訓練。
- 5. 配合訓練場地管理相關規定,保持清潔,垃圾自行帶走,訓練結束場地還原後方能離開。
- 6. 場地無提供停車位。

保證金

- 1. 培訓課程全程免費,錄取後繳交保證金 3,000 元,115 年 6 月 30 日年度培訓課程結束後全額退回。
- 2. 符合低收入戶、兒少福利機構資格者,免收保證金,培訓期間補貼交通、誤餐費用,無故 缺課或未配合相關培訓規定者取消津貼。
- 培訓過程中無故缺課或未配合相關培訓規定,予以淘汰並沒收保證金,沒收金額以慈善捐款名義捐贈,作為慈善服務項目。

請假、考核及上課規定

- 1. 每周上課兩次,上課日期每二個月公告,寒暑假時間另行安排。
- 2. 請假需至少提前 3 天向主辦單位申請,並提出證明,經核可後不列入缺課紀錄。
- 3. 學員每 2 個月請假不得超過 4 次、缺課不得超過 2 次,違反規定予以退訓並沒收保證金。
- 4. 學員須遵守上、下課時間,不遲到、早退;遲到15分鐘以上,記點1次,每2月記點4次予以退訓;遲到30分鐘以上,視同缺課。
- 5. 若遇特殊請假情況,主辦單位將酌情受理。
- 6. 培訓期間學習態度及訓練表現列入考核,學員需遵守教師指導及上課規則,經勸導仍無改進,主辦單位得予以退訓。
- 7. 非經主辦單位及教師許可,學員及家長請勿錄音、錄影課程內容。
- 本活動將進行攝錄影紀錄,凡報名學員即表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將相關影音資料,作為活動紀錄、藝文推廣及非營利使用。

服裝及道具規定

- 1. 上課一律使用由主辦單位免費提供練習專用服裝、練習鞋及扯鈴練習用品,請愛惜使用。
- 頭髮梳理整齊,長髮請梳包包頭,短髮紮短馬尾,請準備飲用水、毛巾,學員物品放置指 定區域。

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公告之。

專案窗口: 02-23416066 分機 11 任小姐 adaren@diabolodance.com

同意書

學員______對於舞鈴劇場『臺灣新生代舞鈴表演藝術家』培訓計劃及學員須知·經說明對 其內容清楚無異議·同意依規定內容配合辦理。

家長簽名:

家長電話: